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简称：甲方)

与

(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目 录

1	定义	3
2	供货条款	3
3	承诺与保证	7
4	知识产权	8
5	信息保密	9
6	违约责任	9
7	协议解除	10
8	一般条款	11



鉴于：

(1) 甲方受甲方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由甲方提供与委托方相关业务之采购服务。据此甲方将以其自身名义向乙方采购，并向乙方支付对价，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

(2) 乙方知悉甲方是受委托方委托向乙方采购产品（服务），委托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若甲方违约，则由委托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情形所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有质量、环保、售后、交货迟延等问题，由乙方直接与委托方处理。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委托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适用、纠纷解决条款适用于乙方与委托方之间的争议。

说明：

- 乙方只有签署MRO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称“采购协议”），才有可能与甲方签订具体协议，甲方才有可能向其下发采购订单；但接受采购协议，并不意味着甲方承诺给予乙方采购订单。
-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在准入、开发、供货、售后等阶段所签署的每一具体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这些具体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准入协议、技术协议、中标通知书、价格协议等所有文件均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 采购订单的中止、终止或解除，不意味着免除乙方履行采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义务。
- 甲乙双方均完全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与目的，并承诺受其约束。

1 定义

- 1.1 技术协议：主要是对产品技术内容的规范，包括产品的详细规格、配置、功能、用途、质量要求及技术参数、测试方法标准及验收过程等全部或部分內容。
- 1.2 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并在订单中约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及币种。除双方另有约定，价格已包含税款、运杂费、包装费、保险费及服务费用，甲方无须另付费用。
- 1.3 货物/产品：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采购订单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的各种用于研发、生产、生活的设备、设施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计量类、化工类、材料类、电气类、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印刷品、各类夹治具、机械加工、工具、五金件等以及与产品/货物相关的服务，如安装、维修、保养等。
- 1.4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申请专利的权利、版权和相关权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中包含的商业秘密。
- 1.5 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受控于协议的任何一方，或者和协议的一方共同受控于另外的企业。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股权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或有资格选举董事的股权或参股权）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及决议。
- 1.6 不合格货物：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使用目的或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等的货物。

2 供货条款

2.1 技术沟通及报价

- 2.1.1 甲方将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产品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后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向甲方确认乙方能否满足甲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有异议，则须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产品的最终技术要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技术要求为准。甲方需委托乙方/与乙方合作开发产品的，双方就技术要求协商一致后签署技术协议，该技术协议为对应采购订单的必要组成部分。
- 2.1.2 甲乙双方就技术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将根据需求向乙方提出询价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询价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报价，乙方承诺报价在其有效期内是真实有效的，乙方有义务明确地在其报价中指出与甲方要求之间的任何偏差，否则，甲方的要求应被视为乙方报价的一部分。
- 2.1.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是最优惠的，如在同等或类似条件下，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低于提供给甲方的价格，则该更低价格自动适用于甲方，甲方有权按照该更低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货物购买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同时，乙方还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



方支付与差额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最低不得少于10万元人民币）且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的权利。

2.2 采购订单

2.2.1 甲方将根据委托方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并注明所需货物的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币种、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和收货地点等，采购订单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2.2.2 采购订单发出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如该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时效，则以采购订单规定的时效为准）内向甲方确认接受采购订单，接受的形式为对采购订单内容不做任何修改，签字并盖章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双方认可的线上系统等将采购订单发给甲方。如乙方不接受该采购订单，应在前述期间内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乙方接受该采购订单。若乙方对采购订单内容有异议，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重新做出采购订单,原采购订单作废。

2.2.3 甲方若变更或解除已生效的订单，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变更或解除订单，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也可变更订单。双方自行承担其因变更所产生的各自的损失及费用。

2.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发出采购订单前，如需要试用产品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对产品进行试用，并根据试用结果出具试用报告。

2.3 价格及支付

2.3.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是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产品价款的唯一依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3.2 甲方依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发票等请款文件，如因乙方请款文件不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乙方在甲方“SAP”系统（即“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系统）预留的银行账户/双方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确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SAP”系统预留的银行账户/双方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确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即为有效付款，相应付款责任随之解除。

2.4 交货

2.4.1 乙方须按采购订单要求将货物按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并提供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如双方约定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送货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



- 2.4.2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乙方根据甲方指示直接交付给委托方收货人。乙方的货物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即委托方收货人在收货单据上签收方可视为交货。
- 2.4.3 货物到达收货地前，若甲方变更收货地址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所在地范围外的，应向乙方提供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
- 2.4.4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可更改交货日期或交货数量或收货人，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交货要求，若确实无法满足，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告知最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甲方同意；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变更要求将会导致额外的成本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向甲方提供具体的成本明细，否则视为没有成本增加，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期限、数量、地点等向甲方交付。
- 2.4.5 乙方需提前交货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提前交货；乙方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交货的，需事先向甲方说明并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甲方同意后可按双方约定的期限交货。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其相应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产品或相关甲方认为重要的单证、证明材料、技术材料，或者交付货物/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订单、技术协议约定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的，均视为迟延交货。
- 2.4.6 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货后从乙方转移给甲方\委托方，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自身原因或货物固有缺陷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或灭失所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 2.4.7 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退货的，乙方自甲方退货通知中约定的最后退货日起承担对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2.4.8 若乙方所供应货物/产品为化工类产品或需特殊储存、处置的产品，乙方应于交货时告知甲方该类产品的储存、处置方式；否则因储存、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包装

- 2.5.1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原则，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2.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包装物的回收、利用或处置，甲方自行处置包装物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3 乙方应当采用适当的、安全的包装，并符合防潮、防湿、防锈、防震、防尘、防粗暴装卸及甲方提出的其它特别要求，乙方须保证包装适合装卸、搬运、运输，并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货物的影响，使货物安全、完好地交付给甲方并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



- 2.5.4 乙方应在货物包装箱上/箱内清单中，清楚地标记件号、尺码、毛重、净重、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必须的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在包装箱内按甲方要求附带相关文件，如：货物规格书、货物结构图、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产品安装手册、零部件清单等。
- 2.5.5 所有货物的标识及标签的标注等应该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因未采取适当充分的标识、标签等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2.5.6 对运输或贮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乙方需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识，并出具正确及完整的出货资料，以便指示货运公司、海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运输、查验等环节的操作。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造成缺陷或潜在缺陷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阶段）发现，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维修、更换、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6 运输

- 2.6.1 货物必须按照采购订单中说明的交货条件进行发货和装运，乙方分批装运或改变运输方式等运输条款内容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违反运输约定或运输指示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6.2 货物的装运和交付应当附带甲方指定的和/或符合行业惯例的证明和文件，如：质量检测证明及数量证明、海陆空运文件和保险单等。
- 2.6.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它相应资料，如乙方不能即时完整地提供甲方所需其他资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保险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以及乙方参与施工、装运、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人员的保险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因上述风险导致的合同双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验收

- 2.8.1 验收标准：符合双方约定，包括本协议，采购订单及技术协议等或乙方认可/承诺的技术规格书、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标准等。
- 2.8.2 货物验收可发生在甲方收货、仓储、生产、使用环节中的任意质量保证期间，对验收发现的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已经接收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 2.8.3 甲方按发票付款并不意味着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等义务。

2.9 售后服务

- 2.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货物之日起计算。在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按照所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确定的货物质量标准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2.9.2 不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为甲方替换质量合格货物或依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替换或维修工作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未约定或约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默认为2个工作日）完成。乙方应书面记录每次的维修情况，并由双方经办人在维修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未尽维修义务。若乙方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做出响应或处理，则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决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9.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按照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由乙方免费提供或承担；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但可在统一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收取费用。

3 承诺与保证

3.1 资质保证

3.1.1 乙方保证其为所供应货物的生产商和/或销售商，且具备生产和/或销售该等货物/产品的相应资质。

3.1.2 乙方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且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协议条款。

3.2 所有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对所供应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存在危及本协议下甲方权利的抵押、质押、留置、索赔或者诉讼；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本协议及其采购订单项下的产品。

3.3 资料保证

乙方保证在交易磋商、达成和履行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信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产品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等行为。

3.4 质量保证

3.4.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应当（1）符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2）符合该货物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货物交付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之间有差异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3）满足甲方购买该货物的目的及该货物能依据该等目的正常使用的基本要求；（4）符合乙方在说明书/介绍/宣传等文件中描述或承诺的标准、性能及要求等。

3.4.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新的原厂正品，保证不向甲方销售假货、劣质商品、冒牌商品或以次充好的商品，保证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更改品牌、材质。

3.5 责任保证



- 3.5.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委托方现场进行安装、维修等服务时，须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法规，遵守甲方\委托方制定的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委托方人员的安全检查和调配，并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乙方人员（含合作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或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的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承担的，可向乙方追偿。
- 3.5.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不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否则，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承担的，可向乙方追偿。
- 3.5.3 乙方保证在销售、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遵守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承担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4 知识产权

- 4.1 甲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下的采购订单或其他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工艺、版权、商标、商号、专利、商业秘密、图纸、规格、质量控制标准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属甲方，乙方仅限于在甲方限定的范围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仅能在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中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明确禁止乙方针对甲方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反向工程。
- 4.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中含有乙方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在此应授予甲方该货物不受时间或地域限制地、不可撤销的、永久的、非排他性的和免许可费的权利和许可。
- 4.3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下的采购订单或其他协议而新获得的知识产权，无论甲方是否承诺支付任何费用，无论甲方是否实际支付任何费用，该等知识产权均应归属甲方。
-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在全球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于所交付的货物乙方无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或其他证明。
- 4.5 如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和/或相关第三方（如关联公司，客户、加工方、运输方、继任人、受让人）的索赔、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和/或相关第三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用、客户索赔)；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依照甲方的指示，乙方除应采取前述措施外，还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补救措施中最先可行的：
- 4.5.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协议的货物的权利；
- 4.5.2 修改货物，使其无侵权并符合本协议或具体协议；
- 4.5.3 用无侵权且符合本协议或具体协议的货物替换该货物；
- 4.5.4 如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相当于相应采购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4.6 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协议有效期内及解除/终止后，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保证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国家/区域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货物向甲方、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提起诉讼，无论该货物处于生产、运输或销售等任何环节。若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由此导致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被索赔或承担其它责任的，乙方应予全部承担，且甲方保留立即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4.6.1 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包括本协议所指货物及其它本协议未包含的货物）、商品零部件及其原材料侵犯或可能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 4.6.2 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采购的非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零部件侵犯或可能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5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比亚迪公司供应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约定的内容。

6 违约责任

6.1 逾期履行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行交货、售后服务或本协议/采购订单/技术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行为可分别计算违约责任：

6.1.1 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货物对应订单总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1.2 逾期超过10日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按6.1 (1) 承担违约责任；2) 解除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6.2 如乙方交付货物被判定为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约定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6.2.1 要求乙方以自付费用的方式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正、更换、重做或维修，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2 解除协议或采购订单，要求退货，按对应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违反承诺与保证

不管甲方在验收还是使用时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第3.4.2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20万元或相应订单金额20倍的违约金；除第3.4.2条约约定外，乙方违反第3条“承诺与保证”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或采购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相应采购订单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可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期间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采购订单、无故解除本协议或采购订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采购订单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进行的索赔和扣款，没有让步的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甲方均有权直接（或者指示甲方的关联公司）从应付给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

立即向甲方补足。如乙方有异议，则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7】日内书面向甲方反馈。如双方产生争议，则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权暂停支付争议部分款项给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取得生效法院判决。

6.6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损失。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客户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停产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自行采取措施（如维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6.7 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若甲方完成支付对应款项时，乙方仍未向甲方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的，乙方后续不得提出相应主张，甲方亦无支付义务。

7 协议解除

7.1 协议的单方解除权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采购订单：

- (1) 因乙方原因，甲方按本协议或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采购订单的；
- (2) 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如法院要求甲方冻结支付协助执行的；
-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进行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的；
- (4) 甲方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或甲方客户需求变化，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采购订单的。

若甲方依据以上第（1）—（3）项约定解除协议/采购订单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对应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

若甲方依据以上第（4）项的约定变更或解除协议/采购订单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变更或解除通知当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方损失，并同时通知甲方该货物当前的状况。因甲方变更货物采购数量或解除本协议/采购订单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提供其损失明细及相应的证据，否则视为乙方没有损失。

7.2 协议的双方解除权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

- 7.2.1 资不抵债或无力清偿；
- 7.2.2 自愿提交破产申请书的；
- 7.2.3 非自愿被他方申请破产的；
- 7.2.4 由指定的接收者、管理人、保管人或托管人接管乙方及其资产的；
- 7.2.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7.3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采购订单。

7.4 一方的合同解除行为在相对方收到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但书面通知中对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另行规定的除外。

8 一般条款

8.1 安全与环境管理

8.1.1 乙方应遵守所在及目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在生产及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全过程中遵守甲方就致力于保护环境而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8.1.2 乙方应努力减少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环境方面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减少其给乙方本身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8.1.3 如乙方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在安全与环境管理上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如：乙方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及以危险化学品为生产原材料等），乙方应遵守此类特殊要求，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的生产许可证（包括与其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特许生产许可证、检定证书、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乙方应保证上述证书、文件的有效性。

8.1.4 甲方鼓励乙方贯彻环境管理体系，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其贯彻环境管理体系的计划以及进行环境体系认证的计划、进展等；甲方对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乙方将在开发新项目及制定当前产品配套份额时优先考虑。

8.1.5 乙方在生产及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括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如运输、物流、仓储、现场服务、加工等）的全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就致力于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而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8.2 不可抗力

8.2.1 本协议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协议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不可抗力、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和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前述不可抗力不应包括劳资纠纷、工人罢工及政府行政行为。

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经另一方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8.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条件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天以上，可能对甲方的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方解除协议或取消本次交货通知单。

8.3 法律适用与管辖



(3)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被签收或留置之日即视为送达。

8.5 适用主体及相互独立性

8.5.1 若甲方关联公司直接向乙方采购产品的，本协议及附加协议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包括附件所列关联公司与后续新增的关联公司），附件所列关联公司及后续新增关联公司独立享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地位，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享有及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中甲方对于附件中所列关联公司及后续新增关联公司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8.5.2 若附件外的甲方关联公司欲与乙方开展合作，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新增关联公司清单，乙方如对新增关联公司清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该清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与甲方新增关联公司均适用本协议。

8.6 唯一协议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主题的完全且唯一的协议，优先于本协议签订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的条款矛盾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谈判、协议或约定。

8.7 条款的独立及可分割性

8.7.1 下列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存续并有效：售后、工装模具保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及索赔及一般条款。

8.7.2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时，仅该条款无效或失效，其他条款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8.8 不放弃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协议/采购订单所享有的权利，均不能视为该方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同样，乙方违反本协议/采购订单的约定，乙方即使获得具体订单项下某一违约行为的免责，也不能视为对该订单项下其他违约行为或其他订单项下违约行为的免责。

8.9 独立地位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范围内均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律上的代表人，不授予另一方代替己方实施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8.10 禁止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

8.11 委托代理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的，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协议效期内，乙方委托代理人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12 补充及变更

8.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8.12.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

8.13 其它

8.13.1 如本协议签署之前，双方签署了《非生产性物料长期供货协议》等协议的，本协议签署后，该等协议将自动终止。

8.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长期有效，自首页载明的日期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3 本协议附件及基于本协议附加的技术协议、采购订单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协议附件或双方另行签署附加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关条款有冲突时，除非附加协议明确约定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以附加协议、补充协议为准，否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13.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款的范围或限度。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 |

乙方：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职务：

| |

签字：

签字：



附件：适用之关联公司
